

证券代码：839587 证券简称：鼎泰药业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鼎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鼎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来明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来明强、副总经理徐建峰、财务负责人滕红梅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鉴杰、陆媛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以及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鼎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鼎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7 日